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 检测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4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已具备比选条件，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2.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总占地面积18452.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31.56平方米。其中包含攀西监控中心16992.52平方米，西昌监控分中心5129.6平方米、高速交警六分局2293.92平方米，地下室8815.52平方米。

2.4 工期：暂定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检测贯穿于项目施工全过程并满足现场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

2.5 比选范围：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所有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CMA标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2 比选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西昌市）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验室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1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免

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资料（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9日10时30分，地点为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联系人：朱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05386

传真：/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地点：四川省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
2	工期	暂定2022年11月至2024年10月（检测贯穿于项目施工全过程并满足现场施工及相关规范要求）
3	比选内容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4	质量要求	乙方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5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7日10:00之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形式：通过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向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6	比选人澄清疑问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2日前。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pxgs.scgs.com.cn/ ）”上查询澄清文件，比选申请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7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8	比选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截止之日起计算）
9	比选保证金	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10	比选保证金退还	/

11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1月9日10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地点：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1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内容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14	开选时间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即开选时间：2022年11月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5	开选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河东街道惠民写字楼8楼
16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7	评选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
19	比选报价及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总价为139000元（含税）。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20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网址： https://pxgs.scgs.com.cn/ ）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一) 总 则

1、说明

本项目的比选人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负责评选工作。

2、比选范围

本项目比选范围为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3、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人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CMA标志）。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3.2 比选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西昌市）建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的实验室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踏勘现场

4.1 比选申请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订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比选人对未参加现场踏勘产生的后果负责。

4.2 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比选人现有的能被比选申请人利用的资料，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承担责任。

4.3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比选人概不负责。

4.4 比选申请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5、比选费用

5.1 比选申请人承担其编制比选文件及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比选结果

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5.3 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二) 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组成

6.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含评分办法）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2 除 6.1 条列明的内容外，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视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起约束作用。

6.3 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时，应检查页数。比选申请人发现任何页数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立即通知比选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的后果，比选人不承担责任。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比选须知，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6.4 比选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提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比选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或发传真）给比选申请人，若以传真发出的，比选申请人应立即书面回函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

(三)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文件及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与比选有关的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言文字。

9、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9.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0、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至少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全部内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全部格式和顺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比选申请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实行一次性报价。

11.2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及相应服务费（含税费）。

11.3 中选人最终结算的费用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2、比选货币

本工程比选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比选有效期

比选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比选截止日期之后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4、比选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15、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比选申请人应准备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比选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如由代理人签字须随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3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比选申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人签字。

15.4 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文件。

15.5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胶装。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交

16、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16.1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密封，在密封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注：

比选人： 项目名称：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7、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和截止时间

17.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比选人可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比选申请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比选申请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比选截止时间为准。

17.3 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文件少于 3 个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17.4 比选人将拒绝接受任何晚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五) 开选

18、开选

18.1 比选人将于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选。

18.2 未按规定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不予开封，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

18.3 开选会由比选人组织，由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评选组人员拆封，开始评选。

19、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

19.1 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比选申请文件，不得进入评选：

19.1.1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19.1.2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盖鲜章，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及由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授权代理人没有有效的委托书的；

19.1.3 比选申请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六）评选

20、评选小组与评选

20.1 评选小组由比选人参考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负责评选活动。

20.2 整个评选过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1、评选过程的保密

21.1 开选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选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1.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选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被拒绝。

21.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对未中选人就评选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选小组组成人员或其它有关人员询问评选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资料。

22、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选小组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作出澄清。澄清问题的答复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初评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附件：评选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选。

评选分为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二部分。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才进入详细评审的综合评审。

本工程评选以百分制计分，评选人员对各项目逐项评定计分，满分 100 分。评选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组织进行。本次评选小组成员人数由 3 人组成，评选小组组长由评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主持整个评选工作，与评选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本工程评选结果的确定：

根据评选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一至三名比选申请为中选候选人。以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两个比选申请综合得分相同，取比选价格低者）。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
1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2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3	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CMA标志）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	比选申请文件盖章及签字的情况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6	结论	

注：1、表格中打“√”表示满足，“×”表示不满足，结论及“通过”和“不通过”； 2、有任意一个“×”，表示结论“不通过”。

量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一、业绩评审	企业业绩	<p>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5分，每增加一个加5分，资质证书中检测资质含钢结构工程检测得5分。最多得20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m²的工程质量检测业绩</p> <p>（2）业绩证明资料为合同协议书。</p>	20
二、本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成员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6分，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业绩负责人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项目检测人员：项目配置检测人员2名，得8分，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加2分，本项满分12分</p>	20
三、项目检测方案	检测方案	<p>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p> <p>（1）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2）项目检测实施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3）各检测项检测周期及检测报告出具的时效性。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差得1分，无得0分。</p> <p>（4）项目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可实施操作</p>	20

		性强。合理得4-5分，较为合理得2-3分，差得1分，无得 0 分。	
四、报价评审	比选报价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A（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有效报价为：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 40 分，其他报价 An 与基准值 A 相比，每高 1% 扣 1.2 分，每低 1%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0

(七) 合同的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项目将授予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比选申请人。

26、比选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比选的权利

26.1 比选人在授予比选申请人合同时保留调整部分合同项目的权力。

26.2 比选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获得合同。

26.3 比选人对未获得合同的比选申请人，将不做任何解释。

27、中选通知书

27.1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8、合同协议书的签定

28.1 比选人与中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签定承包合同。

28.2 中选人如不按本须知第 28.1 条的规定与比选人签定合同，则比选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

29、履约保证金

29.1 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规定。

第三章 项目概述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二、比选范围：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三、技术、服务要求：

执行的技术标准：

- 1、《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5、《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
- 6、《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四、服务要求：

1、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2、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比选申请人为其负责现场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比选申请人现场人员必须遵守比选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全权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 工程质量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检测方）：_____

地 点：四川省西昌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信息：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_____

第二条 检测试验内容：

2.1检测试验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 1) 钢材及焊接所有力学试验；
- 2) 水泥、砖、砂、石材料复检；
- 3) 砼试块试压、水泥砂浆及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 4) 防水材料检测；
- 5) 水电安装材料（包括电线、电缆、管材、管件）的复检；
- 6) 扣件、安全网的检测；
- 7) 混凝土保护层检测，施工时期混凝土的回弹和钻芯；
- 8) 保温材料的检测；
- 9) 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
- 10) 建筑物防雷接地检测；
- 11) 砂浆各项检测；
- 12) 玻璃、建筑外窗；
- 13) 钢筋保护层、板厚；
- 14) 玻纤网格布、镀锌电焊网；
- 15) 各项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
- 16)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
- 17)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18)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
- 19) 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 20)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验；
- 21) 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性能检测；
- 22) 简易土工试验；
- 23)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24) 国家规定必须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其它试块、试件和材料；

2.2 若检测试验范围超出2.1条规定，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检测，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第三条 检测数量和检测时间：

- 3.1 检测数量按实际委托登记的数量确定。
- 3.2 检测数量不得少于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最低检测数量要求。
- 3.3 检测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税率为6%。含税合同价(大写)：_____元（_____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机械费、人工费、交通费、检测报告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花费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2 支付方式：

4.2.1 工程质量检测：该项目地下室全部完成支付至检测总价的30%；主体完成支付至检测总价的80%；竣工验收完成支付余款。付款当日乙方应开具检测费发票。

4.2.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当甲乙双方结算完成，验收完成，支付结算款，乙方应开具至总价100%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

5.1.2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等委托信息；依据各种材料相应规范、标准，提供送检试件或样品代表的批量及数量、样品代表的母体部位、施工时间，见证人等相关信息，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以便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1.3 甲方委托检测的试件或样品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送检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批量要求；应保证送检试件或样品的时限性，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实行有见证送样的，见证人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5.1.4 办理委托登记时甲方应提出明确的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

5.1.5 因甲方委托信息错误而导致乙方出具错误的报告，甲方应承担乙方因重复检测发生的检测费用。

5.1.6 保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检测费用。

5.1.7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5.2、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有权取得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

5.2.2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对送检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5.2.3 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安排检测。

5.2.4 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5.2.5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各类印章齐全，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否则报告无效。

5.2.6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5.2.7乙方检测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检测人员检测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密要求（不要求时，应划“/”锁定。）

保密范围_____/_____, 保密期限_____/_____.

第七条 检测报告数量

检测报告一式2份。如甲方需求时，应无条件提供足额份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甲方在无正当理由时，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8.2. 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减收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检测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廉政合同

附件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附件3 其他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方（简称甲方）和工程承包方（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甲方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3%—5%，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额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 址：

地 址：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收款账户资料证明

致：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如因账号资料有误而产生银行退票情况，我司愿意承担本次付款金额的10%但不高于5,000元的管理费作为对贵司的劳务补偿，并且同意被退票款项在贵司收到我司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一个月后再次办理付款。乙方对此承担责任，并在下次申请付款之前，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名称（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2022年 月 日

比选申请文件目录

- 一、 比选申请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 五、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 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
- 九、 其他

一、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贵方“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要求，本文件签署人（姓名）受正式委托，兹以我方的名义并代表_____（比选申请人的名称）递交下列文件的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给贵方。

本文件签署人特以本函在此申明并同意：

(1)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对比选文件的条款和内容没有异议并接受。

(2)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高速公路攀西监控中心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的比选申请报价，工期_____，按比选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达到出具的报告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 我方同意在比选截止日期后，在比选有效期内撤回比选或我方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与比选人进行合同谈判，其中选资格将被取消。

(4) 本报价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比选人可能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6)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申明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若比选人发现我方提交的资料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有权拒绝我们的比选。若在中选后，比选人发现我单位所递交的比选文件与事实不符，有欺诈中选的嫌疑，有权取消中选资格，我单位将不会有异议。

比选申请人：（盖章）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比选人）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比选活动。代理人在比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公司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比选申请人资格信息

企业法人名称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注：1、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比选单位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证书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七、比选申请人承揽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实施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业绩应提供有效合同协议书。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检测需求分析
- 二、检测重难点分析
- 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 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取样管理、实验室管理、资料管理等）
- 五、检测工作目标及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现场配合等）

（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上五项）

九、其它

信誉承诺

(1) 我单位在近三年内（2019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投标等；

(2)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

(3)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

(4) 近三年内（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止）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处还可附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若“无”可不提供。